



202219120912

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(众惠检测) 检字第 ZH20250415007 号

项 目 名 称: 广东恒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

受 检 单 位: 广东恒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委 托 单 位: 广东恒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类 别: 废水、有组织废气、噪声检测

报 告 日 期: 2025 年 04 月 15 日

报告编制人: 何书

报告审核人: 甄伯明

报告签发人: 甄伯明

报告签发日期: 2025 年 04 月 15 日

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检测报告只适用于本公司开展的环境检测业务范围。
2. 本检测报告结果仅对自采样及来样负责；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，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3. 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，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4. 本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、骑缝章及CMA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6.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测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茂名市厂前东路163号大院3号楼

邮政编码：525000

联系电话：0668-2270888

一、检测目的

了解广东恒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、有组织废气、噪声的排放情况, 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。

二、检测内容 (见表1)

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项目名称		广东恒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	
项目地址		茂名市茂南区环市北路59-2号 (茂南石化工业园区内)	
现场采样检测人员		黎胜广、卢泳、袁志涛、苏梓豪	
实验室分析人员		冯欣妍、李文彬、梁晓琪、张飞稻	
样品分析起止时间		2025-04-09至2025-04-13	
现场采样检测方法依据	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1.1-2019)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397-2007)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)	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和频次
废水	W1 雨水排放口	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	2025-04-09 频次: 1次/天。
有组织废气	G2 双轴混料机排气筒 废气排放口	颗粒物、烟气参数	2025-04-09 频次: 1次/天。
	G3 浸出罐排气筒废气 排放口	颗粒物、硫酸雾、烟气参数	
噪声	N1 厂边界东外1米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(Leq)	2025-04-09 频次: 2次/天, 昼、夜间各检测1次。
	N2 厂边界南外1米		
	N3 厂边界西外1米		
	N4 厂边界北外1米		

三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(见表2)

表2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分析仪器	检出限
废水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滴定管	4mg/L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BSM-220.4电子天平	——
有组织废气	烟气参数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)	智能烟尘烟气测试仪EM-3088-4.0	——
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年第87号)	AUW120D电子天平	20mg/m ³
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-2016	CIC-D100 离子色谱仪	0.2 mg/m ³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(Leq)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-2008	AWA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	——

四、检测结果，检测布点图（见图1）

1、废水检测结果（见表3）

表3 废水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L
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W1 雨水排放口
	样品描述	无色、无味、清、无油膜
化学需氧量		77
悬浮物		18

2、噪声检测结果（见表4）

天气状况：2025-04-09，昼间：多云，东南风，检测期间最大风速：2.4m/s；
夜间：多云，东南风，检测期间最大风速：2.3m/s。

表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（Leq）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（Leq）	
	昼间	夜间
N1 厂界东外1米	56	47
N2 厂界南外1米	58	48
N3 厂界西外1米	57	46
N4 厂界北外1米	55	45
限值	65	55
参考标准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	

备注：参考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
3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见表5-1、表5-2)

表5-1 G2 双轴混料机排气筒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

治理方式: 布袋除尘

生产工况: 85%

高度: 15m

分析项目	检测结果		限值 (mg/m ³)
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
颗粒物	<20	—	120
流量 (标干. m ³ /h)	2492		—
含湿度 (%)	2.0		—
温度 (°C)	28.1		—
流速 (m/s)	2.0		—
参考标准	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44/27-2001)		

表5-2 G3 浸出罐排气筒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

治理方式: 酸性中和

生产工况: 80%

高度: 18m

分析项目	检测结果		限值 (mg/m ³)
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
颗粒物	<20	—	120
流量 (标干. m ³ /h)	13573		—
含湿度 (%)	2.2		—
温度 (°C)	20.8		—
流速 (m/s)	10.8		—
硫酸雾	1.35	0.0184	35
流量 (标干. m ³ /h)	13654		—
含湿度 (%)	2.2		—
温度 (°C)	20.8		—
流速 (m/s)	10.8		—
参考标准	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 (DB44/27-2001)		

备注: 参考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
报告结束



图1 检测布点图
第 4 页 共 4 页